

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 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	第十三條第二款：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 泳、沐浴、洗滌、 網魚、釣魚、銼 魚、放生、划船或 其他污染毒害水質 及傷害動植物之行 為。但經主管機關 公告在指定地點得 划船、釣魚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 幣一千二 百元以上 六千元以 下。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 泳、沐浴、洗滌、划 船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 二百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以 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 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 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 千元以下。	1. 除水池垂釣、毒害水質行為由各管理機關 蒐集事證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 條、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移送本府警察局 所屬轄區分局裁處或偵辦外，其餘各違規行 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 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第三款：於他人 之土地內，擅自釣魚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一 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投棄、放流、排出 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 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水池或湖泊內銼 魚、放生、網魚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 四百元以上至二千八百元以 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 八百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 以下。	
				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 傷害動植物之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 八百元以上至三千六元以 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千 六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至至六千 元以下。	
2	第十三條第三款：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 品。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 幣一千二 百元以上 六千元以 下。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 二百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以 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 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 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六 千元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 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3	第十三條第四款： 未經許可駕駛或違 規停放車輛。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 幣一千二 百元以上 六千元以 下。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 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 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 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 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 新臺幣三千六百元至六千 元。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 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 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3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	
4	第十三條第五款：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5	第十三條第七款：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6	第十三條第十一款：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	1. 隨地便溺、吐痰、吐檳榔汁、檳榔渣等行為由各管理所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五十條移送本府環保局裁處。其他等不檢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認定裁處之。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相關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 隨地便溺、吐痰、吐檳榔汁、檳榔渣者，處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7	第十三條第十二款：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 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8	第十三條第十四款：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擅自搭設棚帳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	
9	第十三條第八款：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	第十八條第一項	罰鍰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等活動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高爾夫球等活動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至七千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七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	
10	第十三條第九款：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第十八條第一項	罰鍰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者。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四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11	第十三條第二十条：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七條	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 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2	第十八條第二項： 攜帶具攻擊性寵物 進入公園且未採取 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八 條 第一項	罰鍰新臺 幣二千元 以上一萬 元以下。	攜帶具攻擊性寵物進 入公園且未採取適當 防護措施者。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至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四萬 元以上至六萬元以下。 3. 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至十萬元 以下。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 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賠償額度 （新臺幣： 元）	處理基準		備註
				情節狀況	處理方式	
1	第十三條第十九 款： 毀損樹木。	第二十 條前 段、臺 北市行 道樹管 理維護 辦法第 九條	該規格樹 木基本單 價一至六 倍。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 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 損。	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	除毀損之樹木為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 保護之樹木，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三條第一款規定移送本府文化局裁處外，其 餘案件由各管理機關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 護辦法所定賠償標準自行裁處。 參考法條：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 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 條例之處理。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受保護樹 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 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違反第 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 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 四分之一以上、二分 之一以下之極嚴重毀 損。	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二倍 計。	
				只賸主幹及少許枝葉 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 以上之嚴重毀損。	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三倍 計。	
				主幹折斷、環剝樹 皮、全株枯死或遭挖 除之全損。	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六倍 計，並另加補值費。	